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酬謝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港元。承授人獲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滿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再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非根據計劃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